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川高后[2022]30号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 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四川省高校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落实工作。

附件：四川省高校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



附件

四川省高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好高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以下简称“平抑基金”）作用，确保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保障高校学生食堂平稳运行，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四川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川教〔202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四川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抑基金是指用于高校学生食堂应对原材料、用工等运营成本大幅上涨时平抑饭菜价格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辖区内的所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包括社会企业经营的学生食堂）。

第二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平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平抑基金统一管理。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校后勤、财务、学工和审计等部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平抑基金的建立、审核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平抑基金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学校平抑基金领导小组负责对平抑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应随时掌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和质量变化情况，反映学生合理诉求，合理设置高、中、低价位菜品比例。

第七条 学校使用平抑基金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学校审计部门应对平抑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保证充分发挥平抑基金的作用。

第三章 设立和使用

第八条 学校应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收入等资金渠道，根据年度收取普通全日制学生学费总额的一定比例（公办高校 3%、民办高校 2%）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当年使用后于次年补足。若出现按比例提取的学费总额不能补足情况，学校须从其他渠道筹资补充。

第九条 平抑基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因原材料（肉、蛋、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及常用副食品等）、用工等运营成本大幅上涨时，启用平抑基金对学生食堂进行补贴，以保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和质量基本稳定。

（二）因外界不可抗力导致食堂经营单位无法正常运营造成亏损，以及为暂时休业的食堂员工发放工资或生活补助

时，启用平抑基金对学生食堂进行补贴，以确保学生食堂平稳运行，稳定用工人员队伍。

第十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高校可以启用平抑基金：

（一）全省或各市（州）已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二）以国家统计局各市（州）调查队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连续三个月每个月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3%，或者CPI中的食品类价格指数连续三个月每个月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10%。

（三）当地米、面、食用油、肉类、蔬菜等大宗食品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其他学校认为应当启用平抑基金的情形。

根据上述情况，学校应进行专题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平抑基金以及补贴的期限和金额。

第十一条 平抑基金审批与使用流程如下：

（一）由学校学生食堂管理部门以专项报告形式向平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二）平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对申请内容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意见，按照学校的决策程序上报学校审批。

（三）学校批准后，学校财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学生食堂，由学校学生食堂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高校可参考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学校平抑基金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